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久禄鑫”）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或“标的资产”）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即德景电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如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

1、补偿条款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德景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利润补偿顺序

对于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双方同意按照如下顺序由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首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中各方支付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

（2）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补偿的，应当以交易对方各方共管账户内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按照前述（1）、（2）项的约定进行补偿后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按照（1）、（2）、（3）项的约定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交易对方应当以其基于共管账户内资金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5）如上述（1）、（2）、（3）、（4）项所约定的补偿全部实施完毕后，仍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当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上市公司补足。

鉴于交易对方中各方连带地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如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均有权要求从应当向其他两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或要求以其他两方共管账户内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如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的股票补偿不足的，上市公司均有权要求其他两方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承诺年度期限内历年已补偿金额之和，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的补偿顺序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的顺序执行。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151号），标的资产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697.71万元，超过承诺数697.7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1.6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704号），标的资产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7,507.91万元，2017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8,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3.8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8号），标的资产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5,055.90万元，2018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1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56%。

德景电子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	实现的净利润	差异数	完成率
2016年度	6,000.00	6,697.71	697.71	111.63%
2017年度	8,000.00	7,507.91	-492.09	93.85%
2018年度	10,000.00	5,055.90	-4,944.10	50.56%
累计	24,000.00	19,261.52	-4,738.48	80.26%

根据利润补偿公式计算，德景电子2016-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261.52万元，与业绩承诺数24,000万元的差额为4,738.48万元，触发补偿条款，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参与业绩承诺的为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三位股东（下合称“补偿义务人”）。根据德景电子2016-2018年的业绩完成情况，三位补偿义务人分别应补偿公司的款项为：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时持股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1	沙翔	54%	8,529.27
2	于正刚	26%	4,106.68
3	嘉兴久禄鑫	20%	3,158.99
合计		100%	15,794.94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公司的款项，首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已经从尚未支付的第三期德景电子股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中，扣减公司应收取的业绩补偿15,794.94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资产减值补偿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7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德景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3,226.00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2,600.05万元之后，股东全部权益为70,625.95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0,000.00万元比较，标的资产减值9,374.05万元。

由于德景电子在2016-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24,000.00万元，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已补偿金额。结合2016-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61.52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5,794.94万元。

由于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累计已补偿金额，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德景电子业绩承诺方在履行上述补偿赔付之后，无需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8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7号），对德景电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德景电子在2016-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24,000.00万元，三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80.26%。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结合2016-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61.52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5,794.94万元。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已经从尚未支付的第三期德景电子股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中，扣减上市公司应收取的业绩补偿15,794.94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由于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累计已补偿金额，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德景电子业绩承诺方在履行上述补偿赔付之后，无需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31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1日

至2019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23号、临2019-024号公告、云天化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云天化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议案8、9、10、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42号、临2019-044号、临2019-045号、临2019-046号公告；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5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9/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 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 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　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19/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0日

至2019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9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14、15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3：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报备文件

1.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9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王军辉先生，1971年7月出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自2016年9月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至2004年期间，先后担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王先生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2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2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条款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四)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五)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监督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八)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9-0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19/5/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85%股份的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4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9年4月份经营情况

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13.95亿元，销售面积约177.62万平方米。

1-4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681.0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8%；累计销售面积约592.9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7.03%。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编号为2019JY09号、2019JY10号和2019JY11号地块。其中：2019JY09号地块位于涟水县红日大道南侧、南京路东侧，出让面积为127,68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1.5。2019JY10号地块位于涟水县上海路北侧、南京路东侧，出让面积为44,357.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2.6。2019JY11号地块位于涟水县红日大道南侧、杭州路东侧，出让面积为69,55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2.6。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9,710.00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天津市编号为津武（挂）2019-026号、津武（挂）2019-027号及津武（挂）2019-028号地块。其中：津武（挂）2019-026号地块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新城次干路二北侧，出让面积为119,866.5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容积率为居住用地）1.0且≤1.6、商业用地≤1.5。津武（挂）2019-027号地块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和路西侧，出让面积为46,012.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1.6。津武（挂）2019-028号地块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和路西侧，出让面积为47,510.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1.6。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40,600.00万元。

3、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杭州市编号为杭政储出[2019]2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艮北新区单元JG1601-R21-03地块），出让面积为48,95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12591.9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71,581.00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编号为19-04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小桥浜、南至富新路、西至中兴路、北至环城南路，出让面积为27,154.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5且≤2.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38,219.26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颐园西地块。该地块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赵家村南侧，出让面积为48,36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商服用地，容积率为≥2.0且≤2.2。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77,561.37万元。

6、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熟市编号为2019A-00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熟市文化片区宝山路东侧、青墩塘北侧，出让面积为44,67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8且≤2.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144,600.00万元。

7、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ZX201906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南侧、勤业南路西侧，出让面积为21,50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1.0且≤2.5。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84,200.00万元。

8、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WJ2019030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西侧、春秋路北侧，出让面积为111,718.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2。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21,100.00万元。

9、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镇江市编号为2-2（J190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镇江市学府路以北、谷阳路以西，出让面积为49,964.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15。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30,015.00万元。

10、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编号为2019-4号及2019-5号地块。其中：2019-4号地块位于庐江县庐城镇青山湖路以西、鼎新大道以南，出让面积为101.40亩，规划用途为居住用